

郑港环表〔2021〕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河南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多组分
快速检测技术创立的高端分析测试平台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09L18)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多组分快速检测技术创立的高端分析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台湾科技园 C3 号楼 1、3、4、5 层共 2791.04 平方米厂房建设高端分析测试平台项目,建成后将开展化学化工、生物医药、农用化学品和食品等方向的检测服务,年检测各

类样品约 396 份。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实验室含有机溶剂、酸碱的检验废液及乙醇清洗废液单独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水经建设单位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工艺，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及集气罩等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 干式酸雾净化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中氨的排放速率应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要求。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3. 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283\text{t/a}$,

氨氮 $\leq 0.0021\text{t/a}$ ，VOCs $\leq 0.0402\text{t/a}$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VOCs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2月2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综合处

2021年2月2日印发
